

[2023]元开专字第 003 号

山东元开律师事务所关于
山东华宇智慧教育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沂蒙路四季春天商务楼 3 层 (276000)

电话：0539-7300899 传真：0539-7300699

网址：<http://www.cccyk.com/>

2023 年 5 月

**山东元开律师事务所关于
山东华宇智慧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2023]元开专字第 003 号

致:山东华宇智慧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元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为“本所”）接受山东华宇智慧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指派徐素素、李振龙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为“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所作的称述及说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新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公司董事会通过公告形式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开。

2、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www.neeg.com.cn）《山东华宇智慧教育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预先将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通知了股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2023 年 05 月 10 日上午 9:00，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实际的召开时间、地点和议题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相关资料等事宜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位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4,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股东均为会议通知确定的山东华宇智慧教育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相符；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股数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有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新提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内容与会议通知内容相符，没有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审议，会议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400,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权总数的 100.00%
反对：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400,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权总数的 100.00%
反对：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400,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权总数的 100.00%
反对：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400,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权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400,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权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400,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权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表决情况:同意:14,400,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权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400,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权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

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

表决情况:同意:14,400,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权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逐
项进行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
议案经出席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参与表决。

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人
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议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
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并由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元开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华宇智慧教育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山东元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徐卫国



徐卫国

经办律师：李振龙

徐素素

李振龙

徐素素

2023 年 5 月 10 日